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4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c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7.5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7.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8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3日T-3日 09:35:48.6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23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2,381,8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2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2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2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3日（T-2日）最终为准。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7日（T+2日）16:00时分足额存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2月4日（T-1日）刊登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 重要提示

1. 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松科技”，扩位简称为“瑞松科技”，股票代码为8880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截止2020年1月23日（T-3日），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9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 43.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